

委托编号：MMZC2015W2561

高州市 2013 年度（第 2 批）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 后期扶持结余资金项目勘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ZC15G05N2561】

竞争性谈判文件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编制

发布日期：2015 年 11 月 0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3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5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7
一、说 明	7
二、谈判文件	9
三、报价文件的编制	9
四、谈判报价要求	10
五、谈判保证金	10
六、报价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1
七、谈判的步骤	12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4
九、质疑	14
十、签订合同	16
十一、适用法律	16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17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27
一、投标函	29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30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1
四、投标报价	32
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34
六、商务条款响应表	35
八、交纳服务费承诺书	39
九、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40
十、开标信封	41

第一部分 谈判邀请函

各供应商：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高州市人民政府移民办公室**（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高州市 2013 年度（第 2 批）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结余资金项目勘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1	委托编号	MMZC2015W2561
2	采购编号	ZC15G05N2561
3	项目名称	高州市 2013 年度（第 2 批）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结余资金项目勘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4	采购预算	¥129,000.00
5	投标人资格	详见谈判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6	现场踏勘（答疑会）时间、地点	本项目不举行集中现场踏勘和答疑会。
7	购买谈判文件时间	2015 年 11 月 09 日起至 2015 年 11 月 13 日每天上午 8:30~11:30 下午 14:30~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8	法定代表人现场购买谈判文件时必须携带的资料	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副、税务登记证副本； 3、项目负责人的证件； 4、企业资质证书； 5、购买人的身份证； *以上资料 1 提供原件，2、3、4、5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供原件核对。
9	购买谈判文件地址	茂名市油城六路市科技局副楼四楼
10	谈判文件售价	每套售价¥200 元，售后不退，而且购买后方可投标。
11	投标截止时间	2015 年 11 月 19 日 09:30（北京时间）
12	受理投标文件时间	2015 年 11 月 19 日 09:30（递交投标文件 09:00-09:30）
13	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茂名市油城六路市科技局副楼四楼
14	谈判时间	2015 年 11 月 19 日 09:30（北京时间）
15	谈判地点	茂名市油城六路市科技局副楼四楼
16	谈判方法	最低价评标法
17	采购人	高州市人民政府移民办公室

18	联系人	张先生
19	联系电话	0668-6888612
20	传真电话	/
21	联系地址	高州市人民政府移民办公室
22	邮政编码	525000
23	采购代理机构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4	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人	朱小姐
25	联系电话	0668—2881299；0668—2881799
26	电子邮件	mmzccb@163.com
27	传真电话	0668—3333169
28	联系地址	茂名市油城六路市科技局副楼四楼
29	邮政编码	525000
30	投标保证金	¥2500.00（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
31	投标保证金 账户资料	开户名称：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中银名苑或油城八路分理处； 账 号：44001690041059666888 行 号：105592004365
32	电子投标文件	不适用
33	投标报价	唯一
34	投标文件	应采用 Office 中文版 Word 或 Excel 软件制作
35	投标备选方案	不允许
36	联合体投标人	不允许
37	投标有效期	60 天
38	项目分包	不允许。
39	投标人业绩	投标方应向招标方提供现在或曾经实施该类项目的业绩和证明
40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41	采购信息查询	1、茂名市政府采购网（ http://maoming.gdgpo.gov.cn ） 2、茂名市众诚招标公司网（ http://www.mmzccb.com ）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09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报价人应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取得合法企业工商营业执照；
3. 报价人须具备工程综合类或水利类丙级以上资质。
4.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工程设计类或水利类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
5.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采购项目清单及说明

序号	项目内容	数量
1	高州市 2013 年度（第 2 批）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结余资金项目勘测设计服务	10 宗
预算	¥129,000.00 元（人民币拾贰万玖仟元整）	

1. 本项目不分包，投标人必须对项目内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投标。

三、采购项目内容

1. 项目概况

高州市 2013 年度（第 2 批）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结余资金项目工程概况：本项目安排财政资金 12.9 万元用于采购勘测设计的服务，共安排移民项目共 10 宗，其中混凝土村道 8 宗，共 5.4 公里；文化设施（长廊及资料室）1 宗；太阳能路灯 1 宗，共 50 盏。

2. 项目规模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实施地点	设计内容
1	高州市曹江镇堂阁村堂阁三村道工程	茂名市高州市曹江镇堂阁村堂阁三	0.3 公里混凝土村道
2	高州市长坡镇连塘村村道工程	茂名市高州市长坡镇连塘村	0.7 公里混凝土村道
3	高州市长坡镇平斗村新队村道工程	茂名市高州市长坡镇平斗村新队	0.5 公里混凝土村道

4	高州市长坡镇银坑村村道工程	茂名市高州市长坡镇银坑村	0.6 公里混凝土村道
5	高州市东岸镇才口村新村村道工程	茂名市高州市东岸镇才口村新村	0.5 公里混凝土村道
6	高州市东岸镇礼垌村六竹一	茂名市高州市东岸镇礼垌村六竹一	文化设施（长廊及资料室）
7	高州市东岸镇良村南山垌村道工程	茂名市高州市东岸镇良村南山垌	1 公里混凝土村道
8	高州市东岸镇石陂村官田二村道工程	茂名市高州市东岸镇石陂村官田二	0.8 公里混凝土村道
9	高州市平山镇大坡咀村村道路灯工程	茂名市高州市平山镇大坡咀村	50 盏太阳能路灯
10	高州市平山镇乐泗村蒔地化村道工程	茂名市高州市平山镇乐泗村蒔地化	1 公里混凝土村道
注：文件依据：粤财农[2014]200 号、高财农[2014]63 号。			

四、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 设计成果交付期：50 日历天内。
2. 设计工作内容包包括有工程测量勘测，项目计划及施工图阶段的图纸设计、预算文件编制，并向发包人提供所需的基础资料以及工程招标所需的工程说明、相应图纸和工程数量等成果文件及电子版资料。
3. 设计成果：本项目设计成果由上级主管部门邀请专家评审，在未获得通过前设计单位必须负责对设计成果进行完善，直至批准通过为止。
4. 付款方式要求：提供施工设计图等设计成果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90%，尾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后一次性支付。

第三部分 谈判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谈判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谈判的政府采购项目。

1.2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2. 定义

2.1 “采购单位”是指：高州市人民政府移民办公室。

2.2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2.3 “监管部门”是指：高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谈判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2.5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3) 符合本谈判文件采购项目的特殊条件要求

2.6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2.7 “竞争性谈判报价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实质性响应文件。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货物等。谈判文件中没有提及采购货物来源地的，根据《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均应是本国货物，货物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本谈判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谈判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谈判有关的费用。不论谈判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采购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的成交服务费，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3 投标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按广东省物价局（粤价[2002]386 号）文件规定执行，收费金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按下表计算：

费率	服务类型	服务招标
中标金额（万元）		
100		1.5%
100-500		0.8%

说明：

- 1) 例如某服务类项目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计算成交服务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5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3.2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3.2) = 4.7 \text{ 万元}$
- 2) 成交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 3) 成交服务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4) 成交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

*特别说明

1. 禁止事项

- 1.1 采购人、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 1.2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 1.3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谈判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谈判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谈判小组、采购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接触。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2. 保密事项

- 2.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谈判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3. 供应商悉知

3.1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谈判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4. 保证

4.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交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资料和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谈判文件

5. 谈判文件的构成

5.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谈判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谈判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谈判须知
- 4) 合同书格式
- 5) 报价文件格式
- 6) 在谈判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报价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谈判响应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或被确定为响应无效。

三、报价文件的编制

6 报价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6.1 投标人对报价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6.2 投标人提交的报价文件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报价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6.3 报价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6.4 如因投标人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谈判造成困难的，其

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计量单位

7.1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

四、谈判报价要求

8.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9. 如报价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需填报投标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并填报下浮后的投标价（以人民币单位），下浮率基数为招标预算价。**下浮率必须大于零**，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0. 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服务采购所需的全部工作。

五、谈判保证金

10.1 投标人应按谈判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谈判保证金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银行转账**提交，应符合下列规定：

投标保证金金额	¥2500.00（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
收 款 人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茂名中银名苑或油城八路 分理处；
账 号	44001690041059666888
收款行行号	105592004365

(2) 谈判保证金必须在开标前一天下午 17:00（北京时间）之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账户，谈判会现场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谈判保证金。保证金转账底单请传真至采购代理机构（传真：0668-3333169），并注明谈判文件编号。

10.3 凡未按规定交纳谈判保证金的，其报价文件为无效响应。

10.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人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

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招标采购单位）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0.5 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1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2)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谈判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谈判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特别说明

1、知识产权

1.1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1.2 谈判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税费及有关费用。

2. 谈判的有效期

2.1 谈判文件应在《投标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谈判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谈判而予以拒绝。

2.2 特殊情况下，在原有谈判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谈判有效期延长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谈判文件，而只会被要求其相应地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谈判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六、报价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11.1 投标人应编制报价文件 1 式 4 份，其中正本 1 份和副本 3 份。

11.2 报价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报价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1.3 开标信封（单独密封）

11.4 报价电子文件档1份，（以U盘或刻录光盘形式与谈判文件正本一起封装）

11.5 报价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表
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报价文件中。

11.6 报价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
代表在旁边盖章或签字才有效。

11.7 报价文件的封装袋正面应当标明：

- 1) 采购编号；
- 2) 项目名称；
- 3) 包（组）号及谈判内容；
- 4) 投标人名全称；
- 5) 日期。

11.8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标注有“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
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印章。

收件人：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
竞争性谈判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联系人、电话及传真号码
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点）之前不得启封

12. 报价文件的递交

12.1 所有报价文件应于第一部分《谈判邀请函》中规定的截止时点前递交到茂名市众诚招
标采购有限公司。

12.2 迟交的报价文件，按《政府采购法》的规定，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拒收或
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点之后收到的任何报价文件。

七、谈判的步骤

13. 谈判文件的澄清

13.1 任何要求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报价文件
递交截止日以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组织采购人对投
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会议内容或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谈判文件的潜在

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13.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谈判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将视其为无异议。对谈判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14. 谈判：（程序须重点审核）

14.1 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按签到顺序进行单一谈判。

14.2 审查报价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对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实行现场告知，由谈判小组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

14.3 谈判小组与供应商应围绕技术、商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投标人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当事人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14.4 谈判文件的修正：

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时，应取得谈判小组的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但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符合公平、公正原则和有利于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前提。

14.5 **最终报价：**谈判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时间视谈判进程由谈判小组决定）。除非在谈判中谈判小组调整或修改采购需求内容，否则采购人不接受高于前面轮次谈判报价的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内容须现场公布。对成交供应商的价格出现明显低于或高于同业同期市场平均价的情形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意见中详细说明推荐理由。

14.6 在谈判过程中对谈判文件未能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时，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审核同意，采购人可以按照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从已选出的候选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14.7 在谈判过程中，投标人提交的澄清文件和最终报价文件，由投标人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投标人应受其约束。

14.8 **谈判小组进行综合评议。**对提供产品质量、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规定最低要求的供应商归列为推荐成交的候选对象，采购人依照候选供应商的报价顺序，以有效报价最低者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4.9 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和重要谈判内容进行记录。

八、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5. 确定成交供应商

15.1 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5.2 成交人确定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 替补候选人的设定与使用。

16.1 在合同签订前，采购代理机构发现供应商的谈判报价或供货范围有缺漏、实际应标产品或服务存在重大偏差、或谈判材料存在欺诈行为时、或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将有理由取消供应商资格，没收其谈判保证金，且保留依法追究的权利；并将依法确定排名第二名的供应商候选人为本项目的供应商。

九、质疑

17.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法向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提出质疑。质疑应当依法给与答复，并将结果告知有关当事人。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处理质疑的依据是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东省政府采购工作规范（试行）》第十一章，程序阐释如下：

17.1 质疑处理遵循公平、公正、规范、高效的原则。

17.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和“谁质疑，谁举证”的原则，质疑应有具体的事项及事实根据。

17.3 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谈判文件公示时间截止至7个工作日后，不再受理针对采购文件的相关质疑。

17.4 供应商质疑应符合下列条件：

(1) 提供质疑的项目名称及其采购编号、质疑供应商的单位名称、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基本情况。质疑文件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提交质疑书原件(传真件恕不受理)。

(2) 有质疑的具体事项、请求及理由，并附相关证据材料，所依据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及条款内容。

(3)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4) 质疑事项属于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质疑的当事人应当提

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不符合上述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7.5 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办理程序：

-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书原件的当日与质疑人办理签收手续。
- (2) 先与质疑供应商进行沟通，以消除因误解或对采购规则、程序的不了解而引起的质疑。
如供应商对沟通情况满意，撤回了质疑，质疑处理程序终止。
- (3) 质疑书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质疑人，质疑人应根据有关规定作出修改，并在约定的期限内提供符合要求的文件，否则视为质疑人放弃质疑。
- (4) 根据“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对于需经由法定部门调查、侦查或先行作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实认定，并将相关结果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 (5) 处理质疑一般进行书面审查，并可将质疑文件复印件发送给相关当事人；必要时听取各方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进行相关调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或谈判小组进行复议，委托专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或其他专业意见，也可组织听证会进行论证调查。
- (6) 在质疑处理期间，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形可以依法决定暂停采购活动。
- (7)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在质疑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供应商。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17.6 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后，在质疑处理期限内，不得同时向其他部门提起同一质疑。质疑供应商如已就同一事项提起投诉、提请行政复议或诉讼的，质疑程序终止。

17.7 采购单位、评标专家和相关供应商等当事人应积极配合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质疑调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证明材料。

17.8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进行调查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被质疑人在规定时限内，无正当理由未提交相关证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放弃说明权利，认可质疑事项。

17.9 质疑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

- (1)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
- (2) 假冒他人名义进行质疑的；
- (3) 拒不配合进行有关调查、情节严重的。

17.10 在供应商质疑受理调查期间，相关信息或材料文件的传递，采购代理机构、质疑人、

被质疑人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办理有关签收手续。

十、签订合同

18.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一、适用法律

19. 采购人、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工程类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初步评审表：

评 议 内 容		报价人 A	报价人 B	报价人 C
资格性 检查表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书委托书			
符合性 检查	投标保证金按要求提交			
	是否符合谈判文件格式、签署、盖章要求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			
	投标报价是固定唯一价，没有被谈判小组认定为低于成本的投标			
	报价文件实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且经谈判小组认定为有效投标的			
结 论				

1. 表中只需填写“√”或“X”。
2. 在结论栏中按“一票否决”填写“合格/通过”或“不合格/不通过”

第四部分 合同书格式

注：本合同条款和格式如不能满足实际需要，在不改变招标文件已列明的实质性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招标人和中标人可以协商修改、补充和完善合同协议内容和条款；本合同条款及格式中未能列明的但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或其他内容有约定的要求和规定，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约束力，应在签订合同时予以补充和完善。

勘测设计合同样本

项目名称：

项目建设地点：

合同编号：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人（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日期：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高州市 2013 年度（第 2 批）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结余资金项目勘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测设计合同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现行有关工程勘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谈判文件、答疑书等；

2.2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谈判成果（文件）；

2.4 中标方案调整意见；

2.5 各阶段设计审查意见；

2.6 其他有关资料。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判断：

- a) 本合同的合同条件；
- b) 成交通知书；
- c)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补遗书）；
- d) 招标成果（文件）及其附件；

e) 本合同当事各方包括工程监理之间各类有约束力的往来函件。

第四条 设计范围

4.1 本合同的设计范围包括：

混凝土村道等工程的建筑和环境设计。在工程招标中，编制各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指标，施工期间还须派驻设计代表随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问题。

第五条 乙方在设计工作中的工作内容

本项目的設計工作包括项目投资计划、施工图设计共二个阶段。乙方应完成二个阶段的全部工作（必须达到相应阶段设计深度要求）以及政府主管部门审查批准而出现的反复修改的工作责任。

各阶段设计图纸深度必须满足国家规范及广东省有关规定要求，设计成果要求见第六条。

5.1 项目投资计划阶段

- (1) 投资计划阶段需完成投资计划报告、设计图纸及投资概算书等。
- (2) 投资计划阶段勘测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
- (3) 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本合同第 6.2 款的规定提供投资计划设计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5.2 施工图设计阶段：

- (1) 完成全套施工图设计。
- (2) 乙方用投资计划概算来控制施工图设计，如施工图预算超过批准的设计概算，乙方应调整设计，确保概算控制预算。
- (3) 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后，送甲方审查认可，并报地方投资审核中心审核。
- (4) 设计文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同意批文，并按本合同第 6.3 款的规定提供施工图设计成果后，应视为本阶段工作完成。

5.3 施工配合阶段：

- (1) 工程开工后，施工过程中遇到技术性问题，乙方设计代表应随叫随到，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负责施工技术配合工作；
- (2) 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
- (3) 协助甲方审查材料样板，提供招标所需的技术标准；
- (4) 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 (5) 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

- (6) 协助施工单位完成竣工验收资料；
- (7) 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 (8) 工程全部验收合格视为本阶段工作结束。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勘察（测）设计文件

6.1 投资计划阶段

- (1) 投资计划报告书 8 套
- (2) 工程概算 8 套
- (3) 投资计划设计图纸 8 套

6.2 施工图设计阶段

- (1) 施工设计图（按要求装订） 8 套
- (2) 工程预算书 2 套

6.3 施工配合阶段

- (1) 设计变更图纸（如有时） 4 套
- (2) 招标配合，编制各项指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参数指标

6.4 上述 6.1~6.3 条为乙方必须提供的设计成果，甲方需加晒图纸时，乙方只收取晒图成本费。

6.5 方案设计、施工设计图纸及说明应采用中文。

第七条 设计费的支付

7.1 设计费用：完成设计合同范围内的全部设计取费按照中标价支付。此费用包括含完成设计合同设计范围内的所有建筑设计费用。

7.2 支付方式：设计单位向委托方提出付款申请，由财政局实行统一集中支付。

乙方提供施工设计图等设计成果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90%，尾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后一次性支付。

第八条 设计进度和设计代表

8.1 设计合同签订后 5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批准后，施工图设计周期为 50 日历天。

8.2 工程开工后，乙方应派遣合格的设计代表在施工期间协调现场指导、配合施工。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甲方对工程设计过程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协调和监督设计工作开展，控制设计过程，进行中间验收，组织成果审查。

- 9.2 检查乙方项目设计组的组成和人员到位情况、人员稳定情况，考核主要技术骨干的工作能力，如因人力、能力不足致使设计不能按计划完成时，可要求乙方增加或替换相应技术人员，乙方不得拒绝。
- 9.3 检查乙方是否执行了限额设计指标，凡超出限额设计的，甲方有权按本合同 12.3 条款给予处罚。
- 9.4 负责组织审查和确认各设计阶段的设计成果及重大技术方案。
- 9.5 负责提供满足本工程设计所需要的基础资料。
- 9.6 指派专人与乙方保持密切联系，对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应及时组织审查上报，及时答复乙方提出的有关问题。
- 9.7 按合同规定支付合同费用，按合同规定进行惩罚。
- 9.8 甲方根据工程需要，提出本合同范围以外的工作内容，乙方应予以执行，所发生的费用，经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0.1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设计的基础资料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明晰、错误、失误或缺陷，应在 7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对甲方提供资料的理解准确性自行负责。
- 10.2 乙方必须根据工程设计依据文件及有关的技术要求、国家有关的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完成设计工作，并确保设计质量。
- 10.3 乙方对设计深度和质量承担保证责任（设计深度必须满足国家和广东省有关规定），对完成设计文件的正确性、完备性、可靠性、可操作性、经济性负责，甲方或政府部门及委托的相关单位的审查并不减少乙方的以上所有责任。
- 10.4 乙方在设计中应以投资限额为基础，通过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对设计方案进行论证、研究，有效地进行投资控制，确保设计指标。
- 10.5 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乙方必须提供设计计算书（包括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方法、计算结果等）以便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相关单位在必要时使用其它程序进行验算。
- 10.6 乙方必须根据施工现场的情况进行设计。
- 10.7 除甲方批准的设计文件内容外，甲方有权根据工程的需要，要求乙方补充完成，费用双方协商确定。
- 10.8 对甲方提出的与本工程有关但本合同设计范围未列明的工作内容，乙方应在业主规

定的时间内，予以无条件执行，所发生的费用，双方应另行解决。

第十一条 设计进度、质量、投资控制

- 11.1 乙方应根据合同规定的工期要求，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和出图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保证各阶段设计工作如期完成。
- 11.2 乙方应积极配合业主委托的相关单位进行定期检查，方式是会议或巡检。
- 11.3 按照甲方建立的设计例会制度，乙方相关人员应参加设计例会、技术研讨会、协调会等。
- 11.4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设计工作的全面检查，包括投资额、设计进度、设计深度与质量、人员到位和投入力量等，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
- 11.5 在设计过程中，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各种方案、建议，以便甲方对此进行审查把关，控制各种方案的可操作性，保证甲方意图和各种决策意见在设计工作中得以贯彻。
- 11.6 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乙方应按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方案修改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变更，确保工程概、预算目标。
- 11.7 乙方应遵循实用、经济、美观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 11.8 乙方应努力提高概算的准确性，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费用和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概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确保施工图预算不超过计划投资额。

第十二条 设计变更

- 12.1 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各种客观和主观原因所发生的设计变更，由甲方按设计变更管理有关办法规范此类设计行为，明确设计变更的原因、种类、责任的认定和费用处理原则。
- 12.2 在施工的过程中，因设计问题及其他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及修改，乙方应及时的、积极的予以配合修改。
- 12.3 由于乙方的设计缺陷引起的变更，乙方应负责修正完善设计文件，由此发生的设计变更费用自行承担，并不得耽误甲方施工。该项目设计缺陷引起的工程变更应控制在总投资 1%（含本数）以内，否则按工程变更增加投资的 5%计罚设计单位。

第十三条 设计协调和设计配合

13.1 甲方的设计协调工作

13.1.1 协调设计工作中存在的重大技术分歧。

13.1.2 积极开展工程设计外部协调工作，进行与规划、建设、消防、环保等部门的设计协调。

13.1.3 审批设计变更，评价设计投资控制的情况。

13.2 乙方的设计协调工作

13.2.1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根据合同进行的阶段检查和过程检查，积极配合甲方组织的对设计工作有积极作用的相关活动。

13.2.2 积极主动地进行与项目有关的内、外协调工作。

13.2.3 协助甲方进行施工、材料、设备等招标工作，并及时向业主提供技术要求、技术参数和招标图纸。

13.2.4 进行设计技术交底及图纸会审，并派出现场设计代表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13.2.5 协助业主进行材料、设备定货，及时解决设备定货中出现的与材料和设备有关的技术问题。

13.2.6 参与水、电（强电、弱电）、消防、空调等各系统的调试及设备系统联调，及设备调试中出现的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

13.2.7 参与甲方组织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考察、调研。

第十四条 设计审查

14.1 乙方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对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的运用，乙方应组织有关专家论证，并经甲方确认；

14.2 乙方应配合甲方将设计文件或中间资料报送市政府和规划、建设、环保、消防、人防等有关部门审查，并按其审查意见修改完善；

14.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委托的审图单位进行图纸审查工作，提供审图所需的资料。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与奖惩

15.1 甲方违约

15.1.1 如果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费用，自规定之日起，应当向乙方补偿应支付的费用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天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实行之三个月贷款利率计算。

15.1.2 在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乙方的过错，甲方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如果乙方尚未开始设计工作，甲方应补偿乙方实际发生的费用和工时费，如果已开始设计工作且实际工作量价款少于已付合同款，乙方不退还差额部分，如果实际已完成工作量价款大于已付的合同款时，不足部分由甲方补齐。

15.2 乙方违约

15.2.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纠正，乙方收到甲方纠正通知后三日内未予纠正的，甲方有权停付设计费并提出进一步索赔，直至解除合同关系。

15.2.2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提交的设计成果文件无法通过甲方组织的设计审查，甲方有权发出如下任何指令，乙方必须遵照执行：

- (1) 对设计缺陷部分进行重新设计或修改，因此引起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由乙方全部负责；
- (2) 解除该不合格部分的合同，甲方将该不合格部分指定分包给其他设计单位，并扣除设计单位合同总价中此部分的设计费用。

15.2.3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因非甲方的原因而产生设计质量事故、工程延误或设计缺陷，造成甲方损失或虽未发生实际损失但存在风险，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5.2.4 乙方在设计合同有效期内应赔偿因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所引发的施工返工费、误工费，处理原则如下：

- (1) 由于涉及图纸错、漏、碰、缺问题带来的施工返工，但能及时处理，未对施工工期造成影响，按实际发生的施工返工费的 50%赔偿，经监理和业主确认后，在下期设计费支付中扣除；
- (2) 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带来的施工返工，未能及时处理，并对施工工期造成一定影响，按实际发生的返工费、误工费赔偿，经监理和业主确认后，在下期设计费支付中扣除；
- (3) 由于设计图纸错、漏、碰、缺问题带来的设计变更，所引起的工程费增加，以致超出总投资计划或限额设计指标，如设计变更未对施工造成影响，按超额部分的 3%赔偿甲方。乙方还应对设计进行修改或调整，以保证工程费用控制在总投资计划内或限额设计指标内；
- (4) 由于设计错误导致工程质量事故的，按《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处理。

15.2.5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交设计成果文件的，每延迟一天，处以应支付设计费千分之三的违约金，违约金的限额为当期应支付设计费的数额。

15.2.6 合同生效后，乙方如要求中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在三十日内双倍返还业主已支付的合同款。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变更、中止、解除和终止

16.1 本合同生效的时间以双方签置的协议书上注明的时间为准；

16.2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法定代表人或收取代理人签署书面文件方为有效，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6.3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4 双方因不可抗力使合同无法履行，任何一方可以解除合同；但解除方应同时提供其受不可抗力影响之证据。

第十七条 争议及解决

17.1 如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或者要求有关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除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争议事项外，设计工作应照常进行。

第十八条 其它

18.1 甲方应保护乙方设计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18.2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乙方设计将不会对任何第三方构成侵权。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出的侵权之诉讼或赔偿均由乙方承担处理、应诉和赔偿责任。

18.3 本合同及文件附件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即为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18.4 所有设计文件的文字表达以中文为准。

18.5 本合同（含附件）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盖章）

设计人：（盖章）

法定代表：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日 期：2015年 月 日

日 期：2015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

高州市政府采购

报价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目录

一、 <u>谈判响应函</u>	自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 <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u>	自错误！未定义书签。
三、 <u>谈判保证金交纳凭证</u>	自错误！未定义书签。
四、 <u>关于资格的声明函</u>	自错误！未定义书签。
五、 <u>谈判承诺书</u>	自错误！未定义书签。
六、 <u>商务部分</u>	自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 <u>技术部分</u>	自错误！未定义书签。
八、 <u>价格部分</u>	自错误！未定义书签。
九、 <u>成交服务费承诺书</u>	自错误！未定义书签。

注：1. 请投标人按照“第五部分 报价文件格式”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
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一、投标函

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为高州市2013年度（第2批）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结余资金项目勘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ZC15G05N2561）的谈判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谈判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

1. 资格性文件；
2. 商务服务部分；
3. 价格部分；
4. 其他；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谈判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谈判有效期为递交报价文件之日60天，成交供应商谈判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谈判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谈判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报价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成交资格。

7. 我方同意按谈判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采购服务费。

谈判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_____

主营（产）：_____

兼营（产）：_____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_____

主营：_____

兼营：_____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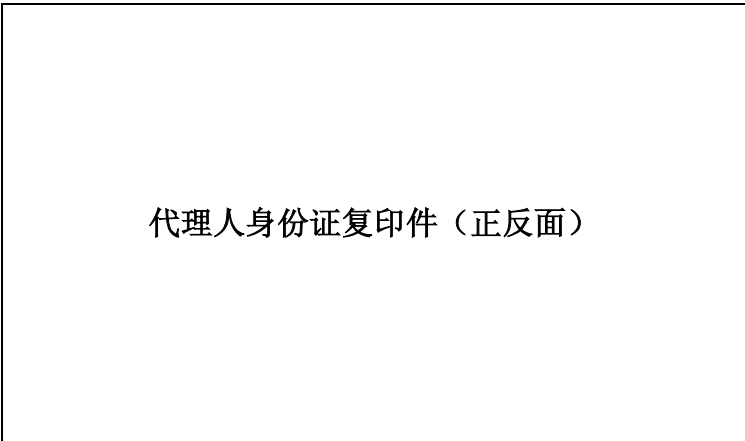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谈判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报价文件中标注的谈判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谈判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四、投标报价

4.1 报价一览表

致：高州市人民政府移民办公室、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经研究高州市2013年度（第2批）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结余资金项目勘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ZC15G05N2561）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就上述勘测设计任务及相关服务进行投标。根据分析计算，我方报价如下：

项目内容	高州市 2013 年度（第 2 批）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结余资金 项目勘测设计
招标编号	ZC15G05N2561
服务期	_____天
下浮率	_____ % (备注：所报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下浮后投标价	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_

注：1. 谈判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报价中必须包含勘测设计所涉及的内容报价，如人员或设备投入、方案设计、售后服务、全额含税发票、雇员费用、合同实施过程中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所有价格均应予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5.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响应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采购单位：

根据高州市 2013 年度（第 2 批）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结余资金项目勘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招标编号：ZC15G05N2561）招标文件的要求，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阅读并根据要求作出如下承诺：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年的财务报表）；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公司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纳税凭证）；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另外，我司还承诺如下：

- 1) 我司没有处于被行政或司法机关责令停业或停止承接工程任务或停止投标资格；
- 2) 我司没有出现严重的信用和信誉危机，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破产的状态；
- 3) 近三年内我司没有发生过重大建设项目责任事故（责任事故以行政或司法机关书面认定为）；
- 4) 我司与招标人、招标代理、使用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特此承诺！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采购项目名称：高州市2013年度（第2批）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结余资金项目勘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ZC15G05N2561）谈判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谈判响应，提供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 1、报价人组织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等有关证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2、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
- 3、投标人认为其他有必要的资质文件。

（相关证明文件附后）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服务商务条款响应表

1、商务条款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报价供应商、合格的货物或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报价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谈判有效期：谈判有效期为自递交报价文件起至确定正式成交人止不少于60天，成交单位有效期至项目验收之日。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服务期：____天。		
7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8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报价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如报价供应商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技术力量服务部分

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管部门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单位性质					
投标期间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职 工 概 况	职工总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高级工程师		工程师		
	助理工程师		技术员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务/职称		年 龄	专 业
单 位 概 况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主要（勘测）设计人员情况表

主要（勘测）设计人员情况表（格式）

姓名	职务或职称	年龄	专业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勘测）设计项目
目前正在承担的其他工程（勘测）设计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担任的技术职务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同类业绩介绍

序号	建设单位 (业主)	项目名称	设计规模	完成日期 (年/月/日)
1				
2				
3				
4				

注：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交纳服务费承诺书

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高州市2013年度（第2批）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结余资金项目勘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ZC15G05N2561）谈判项目中获得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缴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并领取成交通知书。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公司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诺金额的200%在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及采购人与我方签订的中标合同的款项中扣付，并在此同意和要求投标保函开立银行及采购人（应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谈判供应商法定名称（公章）：

谈判供应商法定地址：

谈判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传 真：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九、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投标人）参加贵方组织的高州市 2013 年度（第 2 批）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结余资金项目勘测设计服务采购项目（采购编号：ZC15G05N2561）的采购活动。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已通过（现金、转账、银行汇款、现金支票、银行汇票、银行保函等）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_____元的谈判保证金。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

谈判供应商开户银行：_____

谈判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说明：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其他方式以现场递交为依据。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茂名市众诚招标采购有限公司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谈判保证金。

报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报价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粘贴转账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 报价人投标时，应当按谈判文件要求交纳谈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现金存账、转账、银行汇款、等形式交纳。

2.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谈判保证金，在收到成交人签订的采购合同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十、报价信封

报价信封内装

1. 报价一览表；
2. 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退保证金说明（仅作退保证金时用）。